

# 臺南市東區成大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歸樵	53年2月20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日間部畢業	臺南少年觀護所服務8年 臺南市中區區公所服務10年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服務14年	1. 要求臺南市政府恢復成大里一座符合規格、正式的里民活動中心。 2. 要求轄內所有公有空地、空屋所有權人，確實負起環保、衛生防疫之法定責任。 3. 全面檢討里內狹窄巷道路面及側溝，保持里內消防救難通道之暢通。
2		楊陸致	71年1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1. 長榮高級中學	1. 曾擔任市議員秘書 2.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管理員 3. 病媒害蟲防治事業技術人員 4. 環署訓證字第JP010005號	爭取建設里民活動中心，推廣老人休閒文康活動外，增加青少年聚會加強互動，讓里更年輕。 加強水溝清理，及里內商家周圍環境衛生，每年多次定期消毒，確保里內環境衛生。 為里內貧民爭取申請中低收入戶來維持生活。 增加路口監視器，里民安全有保障。 爭取旅遊津貼，擴大舉辦里民活動拉近里民距離。
3		夏劍絢	43年1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學	一、華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 二、臺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員 三、四維國宅社區主委 四、公務員	里長選舉是最基層的選舉，關係成大里居民的未來；生活品質的提昇、安居樂業、幸福人生。 懇請各位鄉親父老兄弟姊妹們的全力支持，使本里能改變、求進步、有願景。 一、目前本里活動中心位置不佳，爭取里民滿意的地點。（原由：市府藉轉型正義，收回拆除救國團房舍殃及原有活動中心，本里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，如此作為對成大里有失公允。） 二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聽取並完成民意。各項事務經費、收支公開透明，作業有制度。里民大小事、公告單、LINE溝通順暢。 三、本里位居前後車站、醫院、學校、店家林立、外居、外食人數眾多，交通流量大，加強爭取監控攝影機、道路標誌，以期（東安坊）繁華有序。 四、生活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。結合里民力量、組成各種團隊（諸如：巡邏隊、文康、講座、才藝、關懷、愛心）以俾多元休閒活動。三大節慶，舉辦聯誼，加設巷道死角監視器，杜絕宵小竊盜、做好環境衛生、水溝疏通、定期消毒、撲滅鼠、蟑、病媒蚊、消防安全，並給住戶無煙空間。關懷里民身心健康，探訪年老婦幼、鰥寡孤獨廢疾者、關懷愛心至府上。 五、骨力、實在、好夾用、服務不打烊，我們都是一家人，使成大里有活力、和諧、團隊、溫馨。
4		蘇琮盛	62年10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博愛國小後甲國中	金冠國際旅行社中華醫專（肄）	1. 與議員配合，把“活動中心”設在成大里區域的中心點 2. 把里長每月“行政事務費”全部補助給編制後的十四鄰的鄰長們！ 3. 增設成大里內“監視器系統”及路燈照明、加強警民連線，消除治安死角，保障年長者和婦女夜行安全！ 4. 重建東豐市場與育樂商圈之聯結雙贏！ 5. 設立“里民守望相助巡守隊”加強成大里內安全管理 6. 活動中心內增設年長者醫療關懷中心電腦課程、媽媽韻律教室、兒童歡樂休憩區！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 次	票 片	姓 名
圖 票 選	號 次 票	票 片 選	候 選 人 姓 名 選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